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达刚控股：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达刚控股：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达刚控股：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